

臺南市 108 年度上半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計畫  
國民教育輔導團生活課程輔導小組「十二年國教生活課程領綱解析與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要點。
- (二) 臺南市 107 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計畫。
- (三)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二、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108 學年度十二年國教彈性學習課程即將實施，須深化教師對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核心理念與課程領綱之知能，期待低年級教師對於生活課程領綱的認知與教學實踐。另透過辦理之研習課程，培訓各校低年級生活課程教師，使其充分瞭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領綱之精神與內涵，以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實施。

三、目的：

- (一) 提升國中小教師對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領綱的認知與了解。
- (二) 深化國中小教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核心理念與課程領綱之理論基礎。
- (三) 透過辦理之研習課程，促使生活課程教師充分瞭解生活課程領綱之精神與內涵，以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素養導向教學實踐。

四、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臺南市生活課程輔導團

五、辦理日期(時間、時數等)及地點：

第一場：108 年 8 月 21 日 (星期三) 8：30 ~16：30 東光國小會議室

第二場：108 年 8 月 22 日 (星期四) 8：30 ~16：30 公誠國小教師研習中心

六、參加對象與人數：請本市國民小學指派尚未聽講過生活課程領綱之一年級教師報名參加，每場次上限 100 人，額滿為止。

七、研習內容：詳附件一課程表

八、報名/錄取方式：

- (一) 請至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學習護照系統線上報名。
  - (二) 全程參與研習且完成相關活動之教師得核予 6 小時研習時數。
  - (三) 本案聯絡人：壠頭港國小梁淑惠主任，TEL:6892014#22，網路電話：155040
- 八、經費來源與概算

## 九、成效評估之實施

### (一)評估層面：

層面	目標
參與者反應	一、教師能認同教師研習的教學方法與相關知能，落實課堂實踐。 二、教師願意參與教師研習，擬定行動策略與方法並據以實施。

### (二)評估模式：

預期成效	評估方式	評估效標	評估工具
一、教師滿意研習課程、場地、講師與時間的安排 二、教師能接受課程內容並願意參與活動進行	問卷調查	一~1 教師同意滿意研習安排 二~1 教師同意接受課程內容並願意參與活動進行	滿意度調查表 暨回饋單

## 十、預期成效

- (一)增進教育工作人員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核心理念與領綱的瞭解。
- (二)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融入校本課程教學發展，可以持續且有效率進行國中小學生課程學習。
- (三)透過以學校為中心，藉由親職講座、校慶與班親日等活動，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領綱與內涵推廣給社區民與家長，協助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附件一 課程表

第一場：108年8月21日（星期三）8：30～16：30 東光國小會議室

第二場：108年8月22日（星期四）8：30～16：30 公誠國小教師研習中心

生活領域領綱宣導課程表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備註
08:30~09:00	報到	承辦學校團隊	
09:00~09:20	開幕式	教育局長官	
09:20~10:10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 生活課程領綱解析	講師：呂淑娟 輔導員	外聘講師 <u>1節</u>
10:10~10:30	茶敘	承辦學校團隊	
10:30~12:00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 生活課程領綱解析	講師：呂淑娟 輔導員	外聘講師 <u>2節</u>
12:00~13:30	午餐時間		
13:30~14:20	生活課程素養導向教學 案例分享	講師：呂淑娟 輔導員	外聘講師 <u>1節</u>
14:20~14:30			
14:30~16:30	生活課程素養導向教學 案例分享	講師：呂淑娟 輔導員	外聘講師 <u>2節</u>